

证券代码：874568

证券简称：志达精密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视频会议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视频会议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 9：30。

2、视频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 9：30，现场投票表决时间与现场会议保持同步。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68	志达精密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1,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65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6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

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	19,286.02	18,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40.58	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32,726.60	31,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拟上市地：北交所。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3.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	19,286.02	18,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40.58	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32,726.60	31,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进行了相关分析，拟定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八）审议《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拟订的《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在招股书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九）审议《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存在与相关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洋恩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立新、黎彩虹。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候选人进行资格

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邓耀扬先生、黎彩虹女士，罗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曦女士、闫德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同意提名何良先生、吴伟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十三）至（十五）和（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十三）至（十五）和（十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0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苟文彬 联系电话 0757-23886953，邮编：528319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